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 (1)更換首席財務官；
- (2)更換公司秘書；
- (3)更換法律程序代理人；
- 及
- (4)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辭任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追求其他個人事業發展，陳仲戟先生(「**陳先生**」)已提呈辭任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告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陳先生辭任後，劉連超先生(「**劉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於2015年5月8日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劉先生並不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即2015年11月1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聘請陳先生(具備上市規

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劉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

自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來，劉先生已在陳先生的協助下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已在豁免期內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聯交所已於2020年3月26日批准並同意劉先生符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陳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後，陳其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

陳其照先生的履歷如下：

陳其照先生於2015年5月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大學期間陳其照先生先後在北京華創的證券投行部、新加坡四維資本及上海中信銀行(國際)的投融資部實習，有項目盡職調查和中國投資分析、企業上市、可換股債券和信託業務等方面的工作經驗。陳其照先生自大學畢業至今入職本公司財務部，擔任公司金融經理職務，主要工作是利用財務數據，優化公司營運管理，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陳其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趙姝女士(「**趙女士**」)之子。趙女士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3.97%。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陳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後，董事會已決定委任黃儒傑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以進一步協助劉先生履行其職責(儘管劉先生已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如下：

黃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監，在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於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企業治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陳其照先生及黃先生履新。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遷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2020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及張毅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